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报送卡

2025年

表 号：卫防字第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字[2025]99号
实施日期：2025年1月1日

报告卡编号：ZYHSIS202528027

机构名称	齐齐哈尔市恒安职业卫生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张强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齐齐哈尔市龙沙区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国卫职防字(2025)第000001号

申报业务范围：☒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 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 ☐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验收评价 ☐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二、参与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承担的技术服务内容
1	刘德平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验收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2	于丽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验收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填报说明：1. 由依法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建立的信息系统填报该卡。

2. 机构应在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后15日内填报该卡信息。

3. 该卡需经机构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公章，同时须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支付凭证一并扫描上传至信息系统。







